

## 新疆亿路万源实业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摘要

### 一 重要提示

- 1.1 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1.4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 1.5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ST新亿	600145	*ST国创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庞建东	庞建东
电话	0901-6291128	0901-6291128
传真	0901-6291128	0901-6291128
电子信箱	pangjd@126.com	pangjd@126.com

- 1.6 否

## 二 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 三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5年	2014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	2013年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总资产	885,001,753.82	30,517,789.35	31,865,696.89	2,799.95	179,243,760.77	159,243,760.77
营业收入	3,902,796.13	42,254,323.54	42,254,323.54	-90.76	36,150,037.52	36,150,037.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1,776,353.20	-1,505,773.754.41	-1,537,431.711.28		-91,878,651.85	-86,878,651.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	-95,557,129.29	-159,641,989.46	-160,168,381.98		-99,490,357.43	-94,251,984.98

损益的净利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04,801,144.02	-2,004,043,773.22	-1,432,357,025.44		100,347,606.59	107,576,974.8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099,721.26	-321,015.07	-321,015.07	1,488.62	-14,451,623.00	-14,451,623.00
期末总股本	1,491,100,380.00	377,685,000.00	377,685,000.00	294.80	377,685,000.00	377,685,000.0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6	-3.99	-4.07		-0.24	-0.23
稀释	0.16	-3.99	-4.07		-0.24	0.23

每股收益 (元/股)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					-57.53

#### 四 2015 年分季度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3,735,215.31	0.00	0.00	167,580.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84,836.03	-205,820.03	-752,014.80	65,419,031.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 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683,626.03	-205,080.03	-452,014.80	-92,216,408.4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68,728.16	148,907.55	-2,300.00	-377,600.65

#### 五 股本及股东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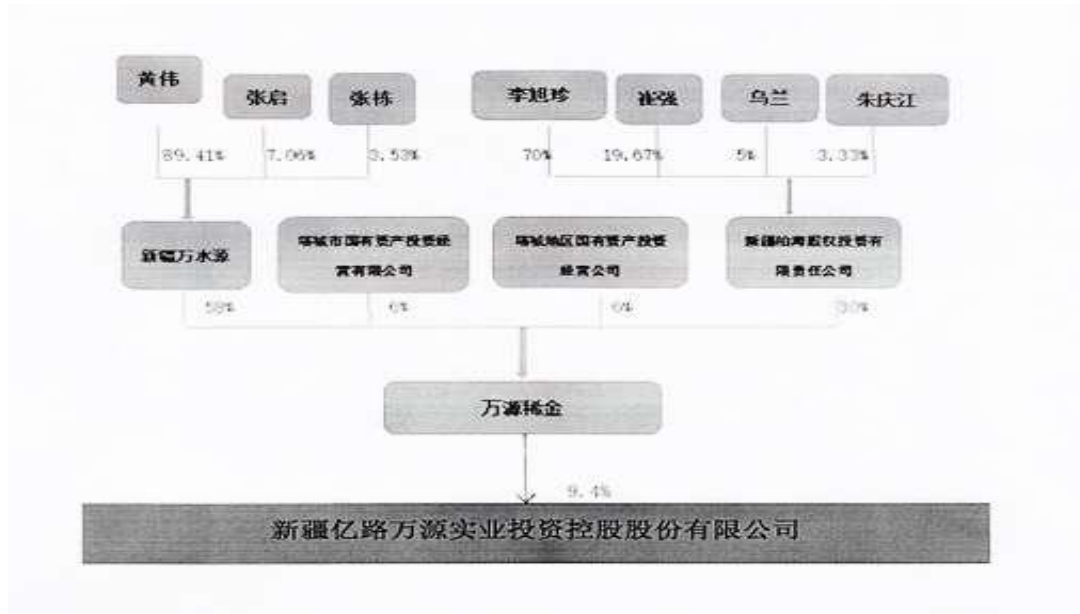
##### 5.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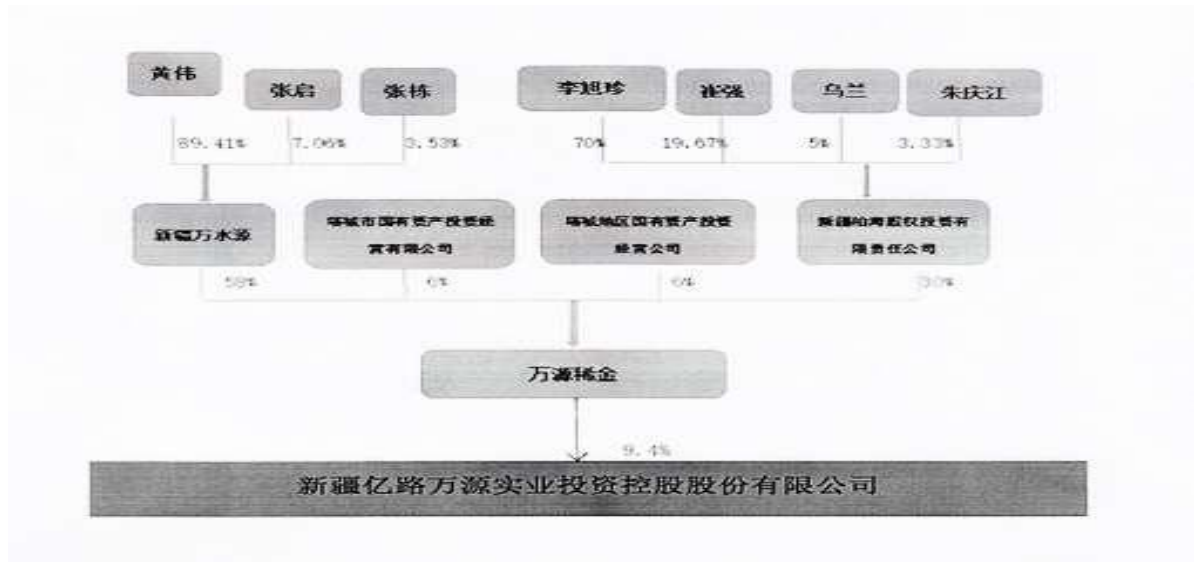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32,762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32,787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 减	期末持股数 量	比例 (%)	持有有限售 条件的股份 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新疆万源稀金 资源投资控股 有限公司	35,500,000	35,500,000	9.40	35,500,000	冻结	35,500,000	境内 非国 有法 人
深圳市益峰源 实业有限公司	0	13,002,900	3.44	13,002,900	质押	13,002,900	境内 非国 有法 人
徐开东	4,845,509	4,845,509	1.28	0	无	0	境内 自然 人
上海源迪投资 管理有限公司	2,786,320	2,786,320	0.74	0	无	0	境内 非国 有法 人
周仁瑀	2,667,580	2,667,580	0.71	0	无	0	境内 自然 人
廖利群	2,600,000	2,600,000	0.69	0	无	0	境内 自然 人
国信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客户 信用交易担保 证券账户	2,007,502	2,007,502	0.53	0	无	0	其他
党文跃	1,914,366	1,914,366	0.51	0	无	0	境内 自然 人
王健	1,889,125	1,889,125	0.5	0	无	0	境内 自然 人
赵衍	1,837,600	1,837,600	0.49	0	无	0	境内 自然 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发现上述股东相互间存在关联关系或其相互间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5.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5.3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 (户)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户)	
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报告期内股份增减变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所持股份类别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前十名优先股股东之间，上述股东与前十名普通股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情况说明							

## 六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七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7.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说明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7.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公司应当说明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公司于 2015 年度发现存在以前年度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已对此进行了更正并对 2014 年度合并及公司财务报表进行了调整。同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5 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的要求，已与现任及前任会计师就以下会计差错进行了沟通调整。

### 1.前期差错更正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处理程序	受影响的 2014 年报表项目名称	累积影响数
根据破产管理人确认并经法院裁定需要补计的其他债务本金和利息。	经破产重整管理人确认、塔城地区法院裁定	其他应付款	5,269,812.31
		预计负债	562,317,141.32
		营业外支出	-31,823,992.39
		年初未分配利润	-599,410,946.02
以前年度盈余公积抵消差错	追索以前年度会计处理差错	盈余公积	-3,506,602.29
		年初未分配利润	3,506,602.29

### 2.受影响的 2014 年报表科目

科目名称	更正前金额	更正金额	更正后金额
资产负债表项目：			
其他应付款	57,832,696.16	5,269,812.31	63,102,508.47
预计负债	1,382,976,393.69	562,317,141.32	1,945,293,535.01
盈余公积	39,207,143.05	(3,506,602.29)	35,700,540.76

未分配利润	( 1,920,786,062.67 )	(564,080,351.34)	-2,484,866,414.01
利润表项目：			
营业外支出	1,378,415,955.61	(31,823,992.39)	1,346,591,963.22
对年初未分配利润影响：			
年初未分配利润	(383,188,315.87)	(595,904,343.73)	-979,092,659.60

7.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本期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特殊目的主体、通过委托经营或出租等方式丧失控制权的经营实体

名称	变更原因
湖南国维洁具股份有限公司	处置股权，失去控制权
湖南四维卫浴配套有限公司	处置股权，失去控制权
重庆四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处置股权，失去控制权
重庆瑞阳洁具有限公司	处置股权，失去控制权
江苏帝普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处置股权，失去控制权
如东县新泉工业燃料有限责任公司	处置股权，失去控制权
上海茜尧卫浴设备有限公司	处置股权，失去控制权

本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详见本附注“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7.4 年度财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对涉及事项作出说明。